



荃灣區議會潘朗聰議員辦事處

OFFICE OF PUN LONG CHUNG,
TSUEN WAN DISTRICT COUNCILLOR

致荃灣區議會陳琬琛主席：

要求交代對荃灣區議員提供秘書處支援的公共服務的準則

根據《區議會條例》(第547章)第61第1分部，區議會的職能如下 ——

(a)就以下項目向政府提供意見 ——

- (i)影響有關的地方行政區內的人的福利的事宜；及
 - (ii)有關的地方行政區內的公共設施及服務的提供和使用；及
 - (iii)政府為有關的地方行政區制訂的計劃是否足夠及施行的先後次序；及
 - (iv)為進行地區公共工程和舉辦社區活動而撥給有關的地方行政區的公帑的運用；及
- (b)在就有關目的獲得撥款的情況下，承擔 ——

- (i)有關的地方行政區內的環境改善事務；
- (ii)有關的地方行政區內的康樂及文化活動促進事務；及
- (iii)有關的地方行政區內的社區活動。

近月各區區議會都有出現有議員文件被民政事務處認為不符合《區議會條例》(第547章)，或對文件有「保留」而未有發出相關文件，甚至當區議會主席決定討論時，民政事務專員率領區議會秘書處和所有政府官員離場不提供支援服務。本人和陳劍琴議員於三月十六日向秘書處提交的有關「動議：在香港未落實真雙普選之前，反對基本法第23條以任何形式立法」的文件，即使在主席同意納入議程下，秘書處都拒絕發出文件，本人在四月二十四日荃灣區議會大會上要求民政事務處進一步解釋原因仍未能得到滿意的回覆。本人於同日當晚收悉秘書處回覆「由於你們於三月十六日提交的動議文件涉及的議題並非荃灣區地區層面的事宜，民政處對其屬於《區議會條例》(第547章)第61(a)條所述有關區議會的職能有保留。就此，民政處根據荃灣區議會常規第6(5)條與主席商討，和認為有關動議文件包含不符合《區議會條例》條文的議題，因此未有發出相關文件。」

荃灣區議會秘書處由本會委任，對荃灣區議會能否正常履行職務事關重大，本人希望有關部門能釐清區議會秘書處提供支援服務的準則，包括但不限於：

1. 議員的文件需要經過甚麼程序才能得到秘書處支援的服務？
2. 如何界定議員文件內容屬於荃灣區地區層面事宜，而荃灣區議會是否只能討論荃灣區地區層面事宜，否則就不符合區議會條例？有沒有相關法律基礎？如無，為何？
3. 荃灣民政事務處有沒有權判定議員的文件符合區議會條例與否？

4. 如果討論基本法二十三條本地立法並非符合《區議會條例》(第547章)第61(a)，荃灣區議會於2015年2月17日區議會大會討論「荃灣區議會支持按照《基本法》及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的決定，依法落實2017年行政長官普選，讓全港五百多萬合資格選民於2017年以「一人一票」方式選出行政長官。本會現促請立法會通過政制方案，以務實理性的態度推進香港的政制發展。」；於2017年11月28日通過由文裕明議員動議「荃灣區議會支持廣深港高速鐵路於西九龍站實施一地兩檢」；於2020年1月22日討論並通過「五大訴求，缺一不可」；請相關部門解釋以上動議文件是否符合區議會條例和職能？如符合，請相關部門提出詳細解釋原因。如不符合，將會如何處理？

民政處高級行政主任（區議會）是由荃灣區議會於荃灣區議會第一次（一／二零二零）會議通過委任，荃灣秘書處能否配合區議會運作對荃灣區內人士的福祉有重大影響，民政處高級行政主任（區議會）和民政事務處的服務亦屬荃灣區內公共服務，本會有權知道秘書處提供支援服務的準則，以及按服務質素考慮是否需要重新考慮委任決定。

故此本人建議在二零二零年五月二十二日區議會特別大會上討論有關事項，並邀請有關政府部門如民政事務局、民政事務總署、律政司等代表出席回應。敬請批准。



荃灣區議員
潘朗聰

二零二零年五月七日